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BLUE DIAMOND BIO-TECH CORP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胜华和张艳夫妻二人，其中谭胜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8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0%，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艳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因此谭胜华和张艳夫妻二人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企业间资金拆借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尚待加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85,765.66 元、7,908,181.10 元，余额较大，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上升了 65.24%，增幅较大。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若公司管理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积压、过期等情形，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 与 98.6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蓝宝公司采购螺旋藻藻粉，采购金额较大，2012 年与 2013 分别达到了 82.08% 与 70.32%。由于云南省永胜县为螺旋藻的发源地，蓝宝公司的螺旋藻粉具有较高的品质优势，因此采购额占比较大。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向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螺旋藻粉。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234,275.02 元、1,387,533.82

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57%、51.43%。2012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丽格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政府补助，金额为 1,853,780.25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有正在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但是政府补助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六）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食品行业，食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单一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旋藻片、野生滇橄榄片、三七片等，其中螺旋藻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公司螺旋藻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3%、91.98%。如果螺旋藻片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供应、产品质量、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七、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8
(一) 主要业务	18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一) 公司组织结构	20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1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21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4
(三)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26
(五) 公司员工情况	2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8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28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28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9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9
五、同业竞争情况	4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91
六、股东权益情况	9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2
九、资产评估情况	10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2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4
第六节 附件	1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5
三、法律意见书	115
四、公司章程	1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蓝钻生物	指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丽格公司	指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美之源公司	指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蓝宝公司	指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仙程公司	指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昆格公司	指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亿中佳合	指	北京亿中佳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组织机构代码：58737672-7

电话：0871-63123312

传真：0871-67442525

邮编：650231

电子邮箱：service@chenghai.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熊巍

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蓝钻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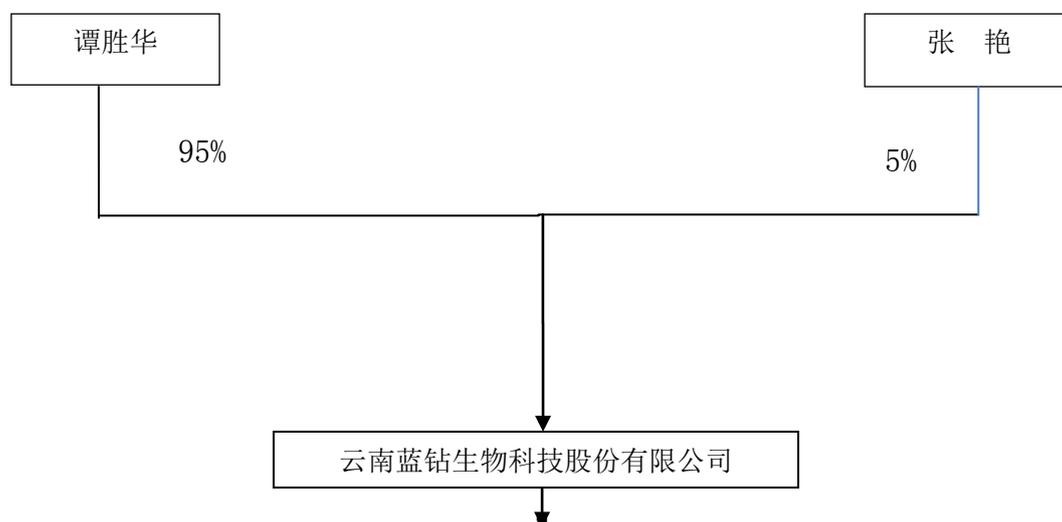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丽格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丽格公司100.00%的股权。丽格公司经营范围为饮料、螺旋藻系列产品、滇橄榄系列产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糖果类的生产、销售。

美之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美之源公司100.00%的股权，美之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谭胜华	28,500,000.00	95.00	自然人
2	张艳	1,500,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谭胜华与张艳系夫妻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谭胜华持有公司9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艳持有公司5.00%，谭胜华与张艳系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谭胜华，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昆明市五华区霖雨路江东小康城M座5单元601室，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昆明重型机械厂职工医院担任医生；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艳，女，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昆明市五华区霖雨路江东小康城M座5单元601，1993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职员；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为云南蓝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1日，云南中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云中旺验字(2011)G12-43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谭胜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胜华	3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	30,000,000.00	—	100.00

股东谭胜华自筹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日，谭胜华同意将其在有限公司中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张艳。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胜华	28,500,000.00	货币	95.00
2	张 艳	1,500,000.00	货币	5.00
合 计		30,000,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31,168,081.64元为基础【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21号《审计报告》】，按1.04:1比例折合为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

月 1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02 号《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536.47 万元。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168,081.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 年 2 月 25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0058021。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胜华	28,500,000.00	净资产	95.00
2	张 艳	1,500,000.00	净资产	5.00
合 计	-	30,000,0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丽格公司 100.00%股权

丽格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197,911.12 元，2013 年度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22,596,100.68 元，占比为 93.81%，超过 50.00%，所以有限公司收购丽格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丽格公司基本情况

丽格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饮料、螺旋藻系列产品、滇橄榄系列产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糖果类的生产、销售。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谭胜华和谭泽炳，其中谭胜华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9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谭泽炳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丽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胜华。

1.2 收购原因

为避免同业竞争，有限公司收购丽格公司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1.3 收购过程

2013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谭胜华、谭泽炳在丽格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同时决定委派谭胜华为丽格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聘请许瑞珂为丽格公司监事。2013年10月20日，丽格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谭胜华、谭泽炳将其所持有的丽格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谭胜华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按照作价1.00元/出资额以297.00万元收购了谭胜华所持丽格公司全部出资额。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和谭胜华出具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3年10月23日，谭泽炳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按照作价1.00元/出资额以33.00万元收购谭泽炳所持丽格公司全部出资额。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和谭泽炳出具股权转让完毕证明，证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3年10月，丽江市永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综上，有限公司和丽格公司均就有限公司收购丽格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相关决议，本次收购并未进行评估或审计以确定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丽格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谭胜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张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熊巍，男，1980年08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址：昆明市五华区霖雨路江东小康城F座2单元201；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任职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职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其中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李儂，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金色俊园B栋706；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从事网站建设及推广工作；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营销经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朱莲英，女，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实力郡城9幢1单元903室；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任会计；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会计；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许瑞珂，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任职员；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职员；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光明，男，198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昆格公司，任职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丽格公司，任职员；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为职工代表监事。

3、刘海周，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昆明市呈贡大学城天润康园G幢902；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任教；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谭胜华，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公司董事”中的“1”。

2、李儂，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公司董事”中的“4”。

3、熊巍，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公司董事”中的“3”。

4、朱莲英，详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公司董事”中的“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3,547.13	5,150.33
负债总计（万元）	317.00	1,859.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13	3,29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13	3,290.3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资产负债率（%）	8.94	36.11
流动比率（倍）	6.36	2.41
速动比率（倍）	3.87	2.14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9.61	1,248.04
净利润（万元）	269.78	2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78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2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2	1.34
毛利率（%）	47.55	45.76
净资产收益率（%）	7.8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8	14.1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0.26	26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0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1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1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9元。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杨慧佳、赵旭、郭辉、刘源、邓敬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明哲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 123 幢三单元 D 座

联系电话：0871-65732533-801

传真：0871-65732533-802

经办律师：刘明哲、张琼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 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宋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生物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全民健康服务”为宗旨，致力于天然螺旋藻、滇橄榄制品、三七片等营养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螺旋藻片



螺旋藻片是以螺旋藻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片剂，是一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为有增强免疫力功能和抗疲劳功能的保健食品。螺旋藻是一种呈深青色丝状，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藻蓝素、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螺旋藻多糖及不饱和脂肪酸的微藻，具有绿色天然、营养全面、易消化吸收、安全无副作用等特点。每 100 克螺旋藻的主要成分如下表：

成分	含量
蛋白质	大等于 60g
β-胡萝卜素	20mg-80mg
维生素 B1	0.15mg-0.80mg
维生素 B2	0.15mg-0.80mg

2、野生滇橄榄片



野生滇橄榄片是选取云南金沙江河谷天然生长的滇橄榄果，采用先进技术榨浆浓缩萃取精华，配以木糖醇等成分精制而成，含有丰富维生素的普通食品。野生滇橄榄有“维生素王”之称，内含维生素 C、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等 12 种维生素、18 种氨基酸、16 种微量元素，其中维生素 C 的含量高达每百克果肉 540mg~1714mg，是柑橘的 100 倍、苹果的 160 倍、猕猴桃的 3-5 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野生滇橄榄片具有清咽利嗓、生津止渴、清凉解乏的功效，是天然维生素的重要补充品。

3、三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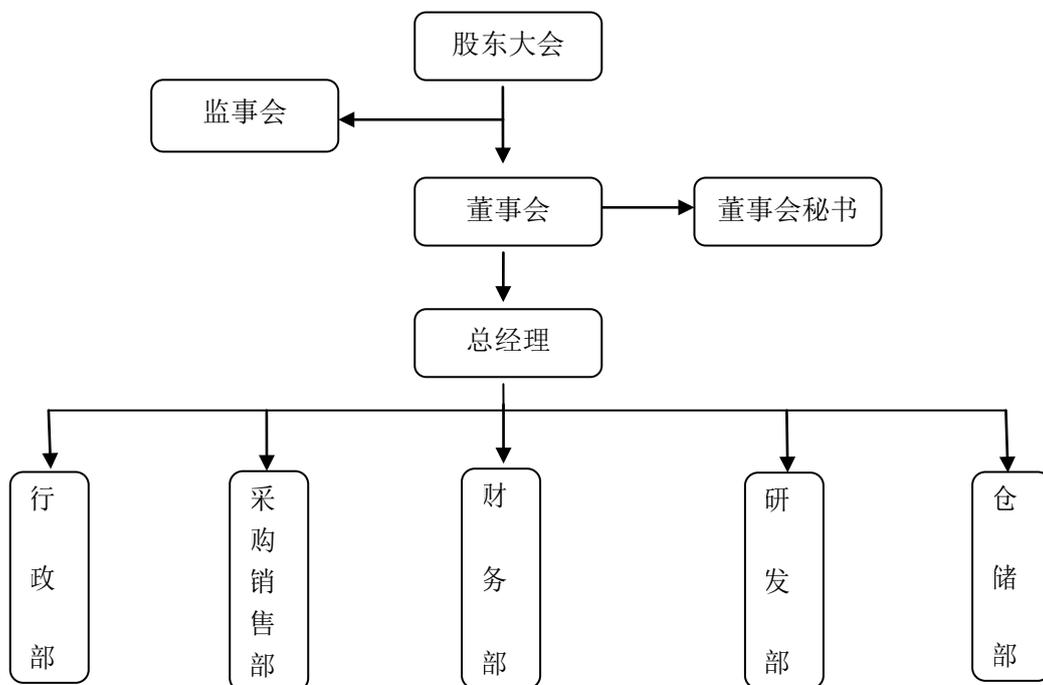
格林斯通三七片是选取云南三七为原料，在充分保留三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经过总混、整粒、压片等科学工艺，严格按照 GMP 标准生产精制而成的保健食品。其主要原料三七含有皂甙、黄酮、氨基酸等多种营养成分，具有降血脂、抗肝损伤、延缓衰老、提高缺氧耐受力、改善血液微循环、止血等多种功效。格林斯通三七片具有降血脂、提高缺氧耐受力的保健作用，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使用保健食品批文，是目前唯一拥有国家保健食品批文的纯三七片剂产品。

除上述三种主要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还生产少量松花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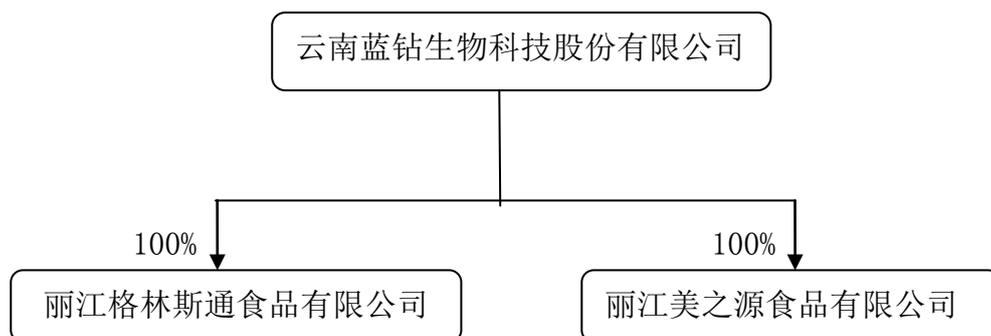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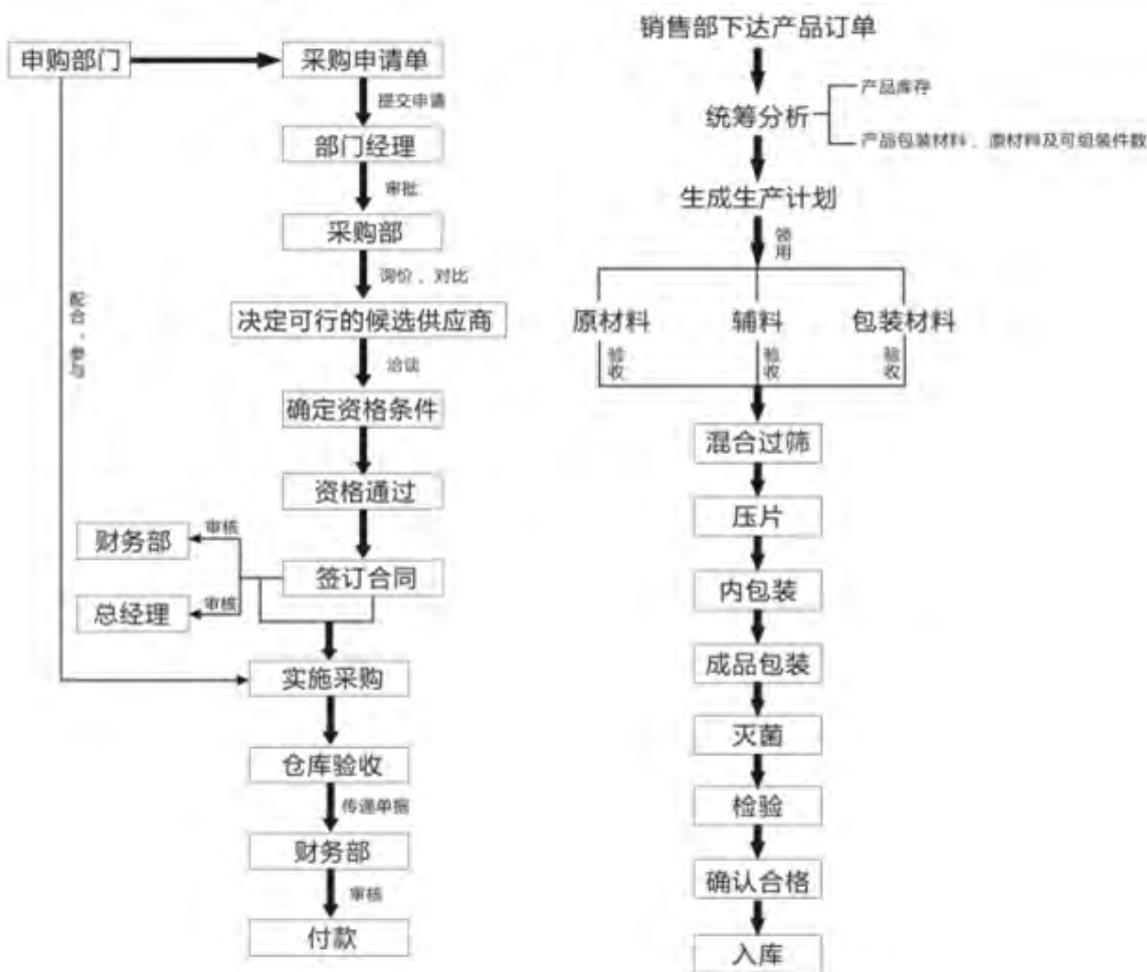
2、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下设行政部、采购销售部、财务部、研发部、仓储部五个一级部门，并拥有丽格公司和美之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其中，蓝钻生物主要销售螺旋藻片、滇橄榄含片以及三七片；丽格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螺旋藻片、三七片、滇橄榄片以及松花粉片；美之源公司主要销售螺旋藻片与滇橄榄片。

公司具体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图：



图一：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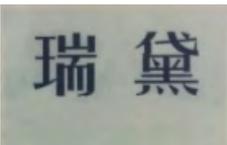
图二：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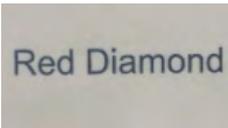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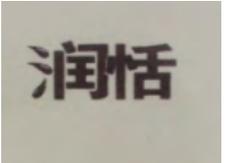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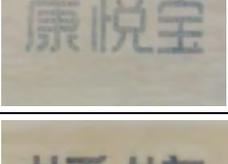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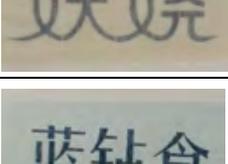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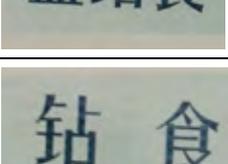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10637318号	2013.05.14	2013.05.14 至 2023.05.13	第30类	原始取得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第10637316号	2013.07.14	2013.07.14 至 2023.07.13	第5类	原始取得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格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第801001号	1995.12.21	1995.02.21 至 2005.12.20	第31类	继受取得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0
2		第7095515号	2010.07.07	2010.07.07 至 2020.07.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3		第10154218号	2012.12.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30类	原始取得	
4		第9728899号	2012.09.07	2012.09.07 至 2022.09.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5		第10154220号	2012.12.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第30类	原始取得	
6		第10154222号	2013.01.07	2013.01.07 至 2023.01.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7		第9928326号	2012.11.07	2012.11.07 至 2022.11.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8		第9928323号	2012.11.07	2012.11.07 至 2022.11.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9		第3069974号	2003.03.28	2013.03.28 至 2013.03.27	第30类	继受取得
10		第10154219号	2013.01.14	2013.01.14 至 2023.01.13	第30类	原始取得
11		第3127085号	2003.05.28	2003.05.28 至 2013.05.27	第30类	继受取得
12		第6640585号	2010.03.28	2010.03.28 至 2020.03.27	第30类	原始取得

注：1、2005年5月18日，丽格公司与蓝宝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蓝宝公司将第801001号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丽格公司；2008年2月1日，丽格公司与昆格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昆格公司将第3127085号商标和第3069974号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丽格公司。以上3次转让均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2、2005年11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801001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2012年11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3069974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2013年2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3127085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蓝钻生物	一种提取藻蓝蛋白的方法	201310592174.7	发明	2013.11.22
2	蓝钻生物	一种降压降脂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92264.6	发明	2013.11.22
3	蓝钻生物	一种提取高纯度藻蓝蛋白的方法	201310592245.3	发明	2013.11.22
4	蓝钻生物	润喉醒酒口含片及其制备	201210178523.6	发明	2012.06.01
5	蓝钻生物	一种超临界CO ₂ 萃取螺旋藻中β-胡萝卜素的方法	201310152097.3	发明	2013.04.27
6	蓝钻生物	一种超临界CO ₂ 萃取螺旋藻中γ-亚麻酸的方法	201310152134.0	发明	2013.04.27
7	蓝钻生物	一种同时从螺旋藻中萃取	201310152148.2	发明	2013.04.27

		β-胡萝卜素和Y-亚麻酸的方法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格公司共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螺旋藻分离蛋白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2099.1	发明	继受取得	2009.09.15	20年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0

注：2013 年 12 月 28 日，丽格公司与长江大学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长江大学将专利号为 ZL200910092099.1 的专利“一种螺旋藻分离蛋白的制备方法”转让给丽格公司，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4 年 1 月 8 日，双方就该转让事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丽格公司共有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丽格公司	一种滇橄榄复方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93499.7	发明	2013.11.22
2	丽格公司	滇橄榄复方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93498.2	发明	2013.11.22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丽格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保护期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永胜县永北镇祥宁线东侧凉水社区(永国用 2008 第 00857 号)	出让取得	丽格公司	保护至 2057 年 3 月 16 日	3,333.30	852,515.46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	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资质	有效期	权属
螺旋藻片	2007.12.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程海螺旋藻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丽格公司
	2012.01.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程海牌螺旋藻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1.05	丽格公司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2.03.03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 GMP 证明（片剂、胶囊）	2016.03.02	丽格公司
	2012.04.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绿源程海牌螺旋藻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7.04.24	丽格公司
	2012.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05	丽格公司
	2012.12.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7.12.19	丽格公司
	2012.12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认定“程海”商标（注册号：801001）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2017.12	丽格公司
	2014.02.17	中国保健协会	认定程海牌螺旋藻片为中国保健行业信誉保证标识	2015.02.16	丽格公司
	2012.0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1.09	丽格公司
	2012.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1.10	丽格公司
三七片	2013.08.13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 GMP 证明（片剂、袋泡茶）	2017.08.12	美之源公司
滇橄榄	2011.06.03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4.05.19	丽格公司
	2012.0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1.09	丽格公司
	2012.01.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1.10	丽格公司
松花粉	2013.08.26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08.25	丽格公司
—	2013.07.05	中国保健协会	中国保健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单位	—	丽格公司
—	2013.09.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2014.09.18	丽格公司

注：丽格公司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目前，丽格公司已向云南省永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续证申请。永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丽格公司提出的申请和出示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予以受理。

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

产品名称	对应标准	备案情况	质量控制措施
------	------	------	--------

螺旋藻片	Q/LGS 0003 S-2012	已备案,有效期至2015年2月23日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和生产过程品质控制两个方面。首先,保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控制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交货期限、服务态度、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与评价,以便使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向公司提供能满足各项要求的产品;其次,保证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公司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控制,确认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根据有关企业标准要求编写作业指导书,并要求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地按作业指导书规范操作。此外,公司每年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样并送达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行整体评价,保证产品质量。
野生滇橄榄片	Q/LGS 0001 S-2010	已备案,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	
三七片	Q/KGS 0001 S-2011	已备案,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	
松花粉	Q/LGS 0004 S-2012	已备案,有效期至2016年8月29日	

注:公司产品所执行的各项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经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三)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4,753.00	187,835.13	1,506,917.87	20-30	5	88.92
机器设备	8,778,114.99	3,074,712.42	5,703,402.57	3-10	5	64.97
运输工具	554,636.80	205,330.21	349,306.60	6-8	5	62.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9,054.62	107,336.94	351,717.67	2-3	5	76.62
合计	11,486,559.41	3,575,214.70	7,911,344.71	—	—	68.8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68.87%,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53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9	16.98
26—30岁	11	20.76
31-40岁	24	45.28
41岁及以上	9	16.98
合计	5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	7.55
行政人员	6	11.32
采购销售人员	6	11.32
生产人员	33	62.26
研发人员	4	7.55
合计	5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2	3.77
本科	13	24.53
大专	11	20.76
高中及以下	27	50.94
合计	5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刘海周，详见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2) 杨雪，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昆明珍茗食品责任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11年6月至今，任丽格公司研发部职员。

(3) 吴娟娟，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今，任丽格公司研发部职员。

(4) 李孟娇，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鲁抗集团菌种中心，从事菌种培育工作；2013年7月至

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职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32,254.53	99.27	12,480,435.86	100.00
螺旋藻精片	20,783,454.35	91.98	11,623,471.63	93.13
滇橄榄含片	1,269,483.49	5.62	735,742.41	5.90
三七片	210,644.86	0.93	121,221.82	0.97
其他收入	168,671.83	0.75	--	--
其他业务收入	163,846.15	0.73	--	--
合 计	22,596,100.68	100.00	12,480,435.86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螺旋藻精片、滇橄榄含片、三七片等保健食品的销售。2012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与99.27%，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社会大众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额（元）	占比（%）
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大药房	集连锁药房销售	2,970,906.12	13.24
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销售	1,436,589.49	6.40
3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集连锁药房销售	1,361,517.95	6.07
4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商销售	759,907.00	3.39
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集连锁药房销售	421,065.98	1.8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额（元）	占比（%）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6,949,986.54	30.98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	22,432,254.53	100.00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额（元）	占比（%）
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大药房	连锁药房销售	3,631,788.99	29.10
2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销售	1,345,732.79	10.78
3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销售	651,008.55	5.22
4	昆明三九济民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销售	352,405.62	2.82
5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连锁药房销	337,416.07	2.70
	201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6,318,352.02	50.62
	2012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	12,480,435.86	100.00

2012年、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2%与30.98%。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对单一或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	3,450,723.48	2,895,402.35
2	水电费	95,256.14	60,626.96
	合计	3,545,979.62	2,956,029.31
	营业成本	11,851,478.39	6,769,927.51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29.12	42.77
	水电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0.80	0.90

2012年、2013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2.77%、29.12%，原材料占比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中螺旋藻藻粉的采购价格下降。公司的原材料约90%为螺旋藻，因为公司产品具有特殊性，藻粉占原材料的95%，辅料只有5%，所以原材料藻粉的价格就决定了产品成本的高低。在2012年螺旋藻供应商比较单一均从蓝宝公司采购，随着公司网络平台销售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量也大幅增长，蓝宝公司的产量受天然养殖单位成本较高及养殖面积难以不断扩大等因素限制已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2013年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逐渐增加了其他供应商如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由于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螺旋藻系大规模机械化养殖使得螺旋藻价格更低，约为蓝宝公司的一半，大大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使得

原材料的比重下降。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6,900.00	70.32
2	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32,051.28	21.55
3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8,841.88	3.32
4	上海新万钧精细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384.62	2.41
5	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136.75	1.09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725,314.53	98.69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原材料）		4,788,056.09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7,700.00	82.08
2	田中芹	121,800.00	6.72
3	祥云岩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130.00	4.75
4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79,478.19	4.39
5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15,929.20	0.88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91,037.39	98.82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原材料）		5,210,697.44	100.00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 与 98.6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蓝宝公司采购螺旋藻藻粉，采购金额较大，2012 年与 2013 分别达到了 82.08% 与 70.32%。由于云南永胜为螺旋藻的发源地，蓝宝公司的螺旋藻粉具有较高的品质优势，因此采购额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自 2013 年起，公司开始向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螺旋藻粉，逐步减少对蓝宝公司的采购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种类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销售合同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昆格公司	丽格公司向昆格公司销售“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2	销售合同	2013年度销售合作协议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东骏药业销售螺旋藻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3	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健之佳销售程海牌螺旋藻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4	销售合同	区域重点品种合作协议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健之佳销售程海牌螺旋藻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5	销售合同	供销合同	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丽格公司向快乐购销售螺旋藻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6	销售合同	商品供货合同	昆明三九济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昆明三九济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程海牌螺旋藻片和滇橄榄含片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7	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江西三达采购螺旋藻粉	正在履行中	以实际结算为准
8	采购合同	购销协议	蓝宝公司	丽格公司向蓝宝公司采购螺旋藻粉	履行完毕	以实际结算为准
9	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展望药业采购食用二氧化硅	履行完毕	31,000.00
10	采购合同	销货合同	上海新万钧精细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上海新万钧采购山梨醇粉	履行完毕	67,500.00
11	采购合同	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长沙华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华康生物采购针叶樱桃提取物和大豆蛋白	履行完毕	61,000.00
12	采购合同	购销协议	祥云岩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祥云岩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松花粉	履行完毕	99,000.00
13	采购合同	定货协议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丽格公司向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有机三七粉	履行完毕	18,000.00

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业务合同进行了披露，覆盖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生物保健食品的研究与业务拓展，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整合，形成了研发、生产与销售相结合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的产品包括螺旋藻片、

野生滇橄榄片、三七片以及松花粉片。公司拥有丽格公司和美之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其中，蓝钻生物主要销售螺旋藻片、滇橄榄含片以及三七片；丽格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螺旋藻片、三七片、滇橄榄片以及松花粉片；美之源公司主要销售螺旋藻片与滇橄榄片。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10 项。公司利用相关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通过连锁药房销售、网络销售、代理商销售等营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社会大众，从而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需求计划，交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适时组织生产。公司所有保健产品均通过了保健食品 GMP 认证。

（二）销售模式

公司现已形成了集连锁药房销售、网络销售、代理商销售等方式于一体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1、连锁药房销售模式。公司与全国优质连锁药房的 3000 多家门店合作销售公司产品。合作的药店包括：老百姓大药房、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福林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2、网络销售模式。公司除了在国内网络销售平台——淘宝网上拥有两个旗舰店和一个专营店外，还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拉手网、美团网等均有合作。

3、代理商销售模式。目前，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代理商遍布云南、湖南、四川、江苏、甘肃、福建、上海等省区。

（三）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在原材料采购环节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常能以较低的价格购进优质的原材料。此外，公司在销售环节采用了连锁药房、网络平台等针对性较强的销售渠道，降低了自建渠道的成本与费用，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保健类食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整个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时间节点	详细内容
起步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初— 80 年代末)	保健食品主要是以滋补品类为主，而且大部分是以酒为载体的药酒，宣称有辅助治疗作用，没有保健药品和保健食品之分。无论是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市场营销还是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认识，都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启动成长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中期)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花钱买健康”成为时尚，保健品市场上开始出现口服液和胶囊剂型的保健食品和添加中药的化妆品。一大批民营企业如三株口服液、太阳神、沈阳飞龙、巨人迅速崛起。
竞争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21 世纪初)	保健食品行业进入竞争和繁荣阶段，从广告大战到直销的高速发展，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出现反复阶段，在 1994 年出现低谷，1998 年保健食品开始走出低谷，到 2000 年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企业数量和年产值都达到了历史最高点。2001 年太太药业和交大昂立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保健食品行业进入顶峰时期。
“信任危机”阶段 (2001 年-2003 年)	保健食品行业连续发生负面事件，企业盲目夸大宣传，媒体连续的负面报道迅速造成了“恶果”，“三株”从年销售额 80 亿元到跨台，消费者对保健食品信任度不断降低，从 2001 年开始，这个行业再次陷入“信任危机”，市场总额不断缩水，保健食品消费一路走低，2002 年产值减少到 175 亿。
“盘整复兴”阶段 (2003 年-2005 年)	2003 年的 SARS 让消费者重新建立对保健食品的信心，需求有了极大增长。中国加入“WTO”，来自国际市场要求中国政府开放直销市场的呼声，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重点关注，行业内出现重新洗牌，在这一阶段，国外保健食品巨头纷纷以高姿态进入直销，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03 年行业产值为 300 亿元，2004 年增长到 400 亿元，2005 年超过 500 亿元。
快速发展阶段	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这个行业的繁荣，近些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2005 年至今)	20%以上。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各种亚健康 and 疾病的侵袭，让人们对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的长期繁荣发展充满信心。
------------	---

近几年，我国保健食品产业规模增长迅猛。2010 年，约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2600 家，产业规模超过 1600 亿元，市场规模超过 4000 亿元。从政策层面来看，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营养保健工作，近 10 年内陆续出台了各类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与支持保健食品的推广与发展：

1、200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提出要“加快开展食物营养强化工作，重点推行主食品营养强化，减轻食物营养素缺乏的状况”。

2、2008 年 1 月 15 日，卫生部发布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对中国居民膳食状况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意见，并倡导平衡膳食结构，合理摄取营养。

3、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关于新医改的文件，新医改方案把预防和控制疾病放在首位。

4、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发改产业[2011]3229 号印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

上述政策与法规为保健食品行业未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市场规模

2005 年我国通过保健食品 GMP 认证的企业有 897 家，2009 年有 1,600 余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已审批保健食品有 10,760 个，其中国产保健食品 10,116 个，进口保健食品 644 个。虽然在整个食品产业规模中保健食品产业所占的份额并不大，但其在近几年来呈现出了稳步增长和良好发展的态势。¹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保健食品将达到 5000 亿元的年销售规模。到 2015 年，我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下一步，国家还将重点推动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这样的大方向下，保健食品行业环境日趋良好。此外，被保健食品行业的高利润所吸引，众多医药企业、食品企业、日用消费品企业纷纷进入保健食品行业，并不断加大投入，成为推动保健食品市场加速发展的骨干力量。由于政府主导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等积极因素推动，消费者

1、数据来源于《保健蓝皮书：中国保健用品产业发展报告》

的保健需求及购买力将进一步上升，保健需求属性多样化，为保健食品市场扩容提供了最雄厚的基础。

总体来看，保健食品行业在国家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将会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风险

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竞争激烈，保健食品企业数量众多。2005 年通过保健食品 GMP 认证的企业有 897 家，2009 年有 1,600 余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已审批保健食品有 10,760 个，其中国产保健食品 10,116 个，进口保健食品 644 个。此外，鉴于整个国内保健食品市场正处于一个上升期，许多原本属于制药或其他行业的企业也纷纷进入该领域。这种竞争状况对处于保健品行业的公司在销售定价、市场开拓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若行业内的公司出现市场营销策略的失误，则将其市场占有率及业务收入的增长。

2、保健意识缺乏的风险

在我国，公众的保健意识较为缺乏，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保健意识的缺乏，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政府、非政府组织、媒体、公众对于营养保健的重视不足，缺少普及性教育，公众缺乏了解及掌握营养保健知识的顺畅途径，现有的保健宣传教育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而保健知识匮乏以及营养意识较差也使得消费者无法通过合理的饮食及恰当的营养保健措施来改善自身的营养状况并促进身体健康，这也使得保健食品产业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制约。

3、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保健食品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人员素质要求高、产品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及时调整产品方向，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滞后于行业发展及消费者需求，则将其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全民健康服务”为宗旨，致力于天然螺旋藻、滇橄榄制品、三七片等营养食品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集连锁药房销售、网络销售、代理商销售等方式于一体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公司作为中国保健协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理事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目前，在我国保健食品行业中竞争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有：（1）云南绿 A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健康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外资企业，主要生产螺旋藻等保健产品。(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能力强、素质高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已经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 10 项。这些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产品及服务的更新改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程海牌螺旋藻片、滇橄榄片、三七片等产品的销量在淘宝天猫上的销量名列前茅。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销售产品，占领市场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最初有限公司为一人公司，未设股东会，后有限公司股东谭胜华将 15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艳，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其他公司的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谭胜华、张艳、熊巍、李儂、朱莲英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许瑞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陈光明、刘海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许瑞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公开转让后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对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等议案。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企业间资金拆借等问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药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收到处罚的情况。

永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子公司丽格公司生产的螺旋藻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查，发现 2012 年 10 月检测这批存在总类

胡萝卜素含量不够情况，2013年1月29日检测这批次存在灰分超标情况。永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3年2月28日和2013年7月2日出具（永）质监罚字【2013】5号和（永）质监罚字【201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丽格公司处以各人民币3000.00元的罚款。

2014年7月2日，永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该处罚决定认为涉及产品指标为非关键重要有害指标，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也无其他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2014年3月17日，永胜县环保局出具《证明》：丽格公司“自2007年5月10日以来，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过环境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行政部、采购销售部、财务部、研发部以及仓储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谭胜华，实际控制人为谭胜华和张艳。

在报告期内，谭胜华和张艳除控制公司外，还为仙程公司和昆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18日前，仙程公司的股东为谭胜华（持股70.00%）、张艳（持股30.00%）其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2013年3月18日前，昆格公司的股东为谭胜华（持股90.00%）、张艳（持股10.00%），其经营范围是：螺旋藻精片的销售。

而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以上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昆格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其只是销售型的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是作为公司代理商，销售公司螺旋藻产品。昆格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7,049.40元和2,523,020.80元。

考虑到昆格公司、仙程公司设立时借用陈贤红、郑志勇的渠道资源，所以当时谭胜华和张艳与二人约定条件成熟后，将两公司股权转让给二人，所以谭胜华、张艳分别在2013年3月23日和2013年11月18日将昆格公司和仙程公司的全部股权按1.00元/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贤红、郑志勇。陈贤红，郑志勇系有限公司经销商，与谭胜华、张艳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经完成变更登记。

昆格公司为贸易公司，并不涉及螺旋藻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与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相同点。昆格公司目前的股东为自然人陈贤红和郑志勇，其中郑志勇为昆格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昆格公司监事为陈飞飞。以上昆格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谭胜华曾为昆格公司控股股东和总经理，在谭胜华将股权转让给郑志勇后，即不在昆格公司中任职，谭胜华离开昆格公司后未与昆格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长谭胜华和公司董事熊巍曾在蓝宝公司担任董事之职，蓝宝公司主要从事螺旋藻原料的养殖与销售。报告期 2012、2013 年度蓝宝公司主要客户（两年分别只有两个客户）情况如下：2012 年：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388,205.13 元；丽江永胜天天螺旋藻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80,000.00 元。2013 年度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120,000.00 元；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456,000.00 元。蓝宝公司只是从事螺旋藻原料的研制和销售，并不涉及螺旋藻片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也没有其他业务，而公司不涉及螺旋藻的养殖环节，只采购螺旋藻原料进行后期加工并销售螺旋藻片，两个公司间不存在业务上冲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蓝宝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和控股其他公司。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亿中佳合资金占用

2011 年末，有限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足，但由于有限公司刚刚成立，资金未得到充分使用，而丽格公司计划在 2012 年初购买一块 50-100 亩土地用于建设 GMP 厂房（当时

的土地价款为 28-30 万元/亩，预计资金需求量在 3,000.00 万元左右)，因此通过谭胜华朋友的一家中介公司——亿中佳合从有限公司借出 3,000.00 万元。之后，因为土地价格等原因丽格公司最终未购买土地，该笔款项也并未实际转至丽格公司账上。谭胜华和亿中佳合口头协议约定，由谭胜华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有限公司、谭胜华与亿中佳合之间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亿中佳合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正阳大街 127 号 5 号楼 A5008 室，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建和宋佳，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由于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而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亿中佳合没有与丽格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于有限公司日常运营以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需要，同时亿中佳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避免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胜华、张艳通过何立斌、许瑞珂、熊巍、杨红玉四人陆续向公司归还了欠款。

其中公司股东谭胜华、张艳向何立斌、许瑞珂、熊巍、杨红玉划转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元)	备注
杨红玉	600,000.00	张艳农行卡转入
许瑞珂	5,400,000.00	张艳农行卡转入
许瑞珂	3,300,000.00	谭胜华农行卡转入
许瑞珂	10,000.00	谭胜华交现金存入
何立斌	14,630,000.00	谭胜华农行卡转入
何立斌	2,000,000.00	何立斌还谭胜华借款
熊巍	600,000.00	谭胜华农行卡转杨红玉卡，杨红玉卡转熊巍
杨红玉	960,000.00	谭胜华陆续交现金
合计：		27,500,000.00
谭胜华	2,500,000.00	谭胜华陆续向公司偿还现金
合计：		30,000,000.00

其中何立斌偿还谭胜华 200 万借款原因为，何立斌的妻子与其朋友经营一家房屋中介公司，名称为昆明市腾标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菱菱分公司，在中介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先出资将二手房买下，在转卖给客户，所以何立斌曾于 2013 年 1 月向谭胜华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其妻子经营的房屋中介公司临时周转资金使用。后谭胜华要求何立斌将此 200 万借款直接向蓝钻公司偿还，因此 2013 年 11 月 8 日，何立斌将 200 万元借款直接转至股份公司基本账户。为此何立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以上事实进行说明。

何立斌、许瑞珂、熊巍、杨红玉四人代公司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姓名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卡号信息
许瑞珂	2012-4-25	3,010,000	6227003860110062160
	2012-10-31	3,000,000	6227003860110062160
	2013-11-4	3,300,000	6228480866104424969
杨红玉	2013-5-6	600,000	6228480860609156416
	2013-8-12	50,000	6228480860609156416
	2013-8-28	150,000	6228480860609156416
	2013-10-9	100,000	6228480860609156416
	2013-10-9	60,000	6228480860609156416
许瑞珂	2013-11-6	10,000,000	6228480860905346612
	2-13-11-8	2,000,000	6228480860905346612
	2013-11-11	4,630,000	6228480860905346612
熊巍	2013-6-4	600,000	6228480860905348113
谭胜华	2013-5-4	1,500,000	现金
	2011-12-22	100,000	现金
	2012-2-10	300,000	现金
	2013-3-26	600,000	现金
合计：30,00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以上四人签订代为还款协议，但以上四人均就此款项为归还公司借款一事出具说明，承诺不就此款项向公司主张权利。

何立斌、许瑞珂、熊巍、杨红玉四人陆续代股东谭胜华归还欠款是由于公司股东日常事务较多，工作繁忙，而偿还金额数额较大，网银转账有数额限制，因此公司股东就委托以上四人至银行柜台办理。以上四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仅为以上四人代公司股东偿还欠款。

许瑞珂、熊巍、杨红玉、何立斌四人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格公司”）计划在2012年初购买一块50-100亩土地用于建设GMP厂房（当时的土地价款为28-30万元每亩，预计资金需求量在3000万元左右），而此时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刚成立，账面资金较为充足，同时资金未得到充分使用，2011年底，谭胜华通过朋友的一家中介公司北京亿中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佳合”）从蓝钻公司借出3000万元，起初打算用于土地购置，后据我们了解由于价格问题，最终并未购置土地。

为了维持蓝钻公司日常运营以及购买固定资产的需要，2011年底，谭胜华以及张艳通过直接向蓝钻公司偿还现金以及向我们个人账户转款再划款至公司账户的方式归还蓝钻公司借款，截至2013年9月共计偿还借款7,970,000.00元，基本满足公司日常运作以及固定资产购置需要，截至2013年11月以上借款均以还清，其中通过杨红玉个人账户还款960,000.00元；通过许瑞珂个人账户还款9,310,000.00元；通过何立斌个人

账户还款 16,630,000.00 元；通过熊巍个人账户还款 600,000.00 元；通过现金还款 2,500,000.00 元。

以上款项均为谭胜华、张艳通过我们个人账户向公司偿还的借款，不是我们对公司的借款，我们对此均未有异议，对公司并不享有追索权。”。

亿中佳合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3000 万元的最终流向为公司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中，资金流向金额大致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 额（万元）
1	GMP 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建造装修	245
2	长期股权投资（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1330
3	长期股权投资（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300
4	货币资金	658
5	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70
6	借款至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320
7	采购设备、咨询费、环评费、物管费等	77
合 计		3000

亿中佳合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蓝宝公司资金占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蓝宝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0,860.06 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4.25%。2014 年 1 月 23 日，蓝宝公司通过农行永胜县支行，采用转账支票的方式将 1,390,860.06 元支付给股份公司。

公司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构成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针对企业间资金

拆借问题，公司已做出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2014年3月，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首先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决策、执行程序，以此消除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和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等不规范行为发生，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身 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胜华	董事长、总经理	2,850.00	95.00
2	张艳	董事	150.00	5.00
3	熊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李儂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朱莲英	董事、财务总监	-	-
6	许瑞珂	监事会主席	-	-
7	陈光明	监事	-	-
8	刘海周	监事	-	-
合 计	-	-	3,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

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谭胜华与董事张艳之间存在夫妻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除董事张艳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所有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胜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巍曾在蓝宝公司任董事。2013年9月30日，蓝宝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谭胜华、熊巍、徐波的董事职务，选举陈学海、陈勇、杨安、马丽红和李灿然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2014年1月8日，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以上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张艳与丽格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丽格公司任职。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投资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	------	------

2011年12月-2014年1月	执行董事：谭胜华	-
2014年2月至今	董事：谭胜华、张艳、熊巍、李儂、朱莲英	2014年2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谭胜华、张艳、熊巍、李儂、朱莲英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12月-2014年1月	朱莲英	-
2014年2月至今	许瑞珂、陈光明、刘海周	2014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许瑞珂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陈光明、刘海周，以上三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未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	谭胜华	-	-	-	-
2012年5月-2014年1月	熊巍	-	-	-	2012年5月，公司聘请熊巍为总经理。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革为总经理熊巍。
2014年2月至今	谭胜华	熊巍、李儂	朱莲英	熊巍	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谭胜华为总经理，熊巍、李儂为副总经理，朱莲英为财务总监，熊巍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丽江	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丽江	有限公司	1330.00	100.00%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是	是

丽格公司 2012 年度实收资本 330.00 万，其中股东谭胜华持股 90.00%，谭泽炳持股 10.00%，谭泽炳是谭胜华的父亲，股东谭胜华实际控制该公司。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收购谭胜华 297.00 万股权和谭泽炳

33.00 万股权，分别于 11 月 4 日和 5 日向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丽格公司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同意丽格公司注册资本金从原来的 330.00 万元增加到 1,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有限公司认缴。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出具天虹变验字【2013】第 793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增资款 1,000.00 万元。由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胜华。因此，有限公司与丽格公司合并性质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1,190.81	7,211,237.76	1,265,246.50	327,38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223.20	650,223.20	617,775.16	
应收账款	831,829.44	55,508.10	941,584.88	34,711.92
预付款项	1,725,490.78	866,707.39	1,454,167.48	1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0,412.04	3,080.49	33,904,704.78	26,091,526.30
存货	7,908,181.10	447,377.52	4,785,765.66	37,30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67,327.37	9,234,134.46	42,969,244.46	26,505,93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81,536.99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1,344.71	1,148,871.61	7,205,294.45	329,264.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2,515.46		872,22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0,538.88	3,668,043.73	361,767.02	93,3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8.30	141.37	94,725.23	8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3,967.35	21,998,593.70	8,534,013.50	3,422,740.50
资产总计	35,471,294.72	31,232,728.16	51,503,257.96	29,928,671.48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129.40	14,100.00	2,908,899.42	45,360.00
预收款项	56,937.96		331,979.95	
应付职工薪酬	2,361.62		12,744.00	12,744.00
应交税费	1,403,993.27	50,546.52	235,329.17	934.65
应付利息			18,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563.40		11,339,97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9,985.65	64,646.52	17,847,523.02	59,03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52,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200.00	
负债合计	3,169,985.65	64,646.52	18,599,723.02	59,038.6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1,536.99	881,536.99	3,3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8,654.47	28,65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117.61	257,890.18	-396,465.06	-130,367.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01,309.07		32,903,534.9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301,309.07	31,168,081.64	32,903,534.94	29,869,632.8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471,294.72	31,232,728.16	51,503,257.96	29,928,671.4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2,596,100.68	1,163,048.11	12,480,435.86	162,971.79
其中:营业收入	22,596,100.68	1,163,048.11	12,480,435.86	162,971.79
二、营业总成本	20,880,906.44	1,630,011.36	11,991,844.81	277,278.86
其中:营业成本	11,851,478.39	607,556.97	6,769,927.51	86,15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073.65	5,043.17	91,394.55	586.71
销售费用	6,540,193.35	85,497.84	3,512,407.40	47,035.27
管理费用	2,557,062.57	922,082.96	1,042,758.82	144,397.32
财务费用	175,573.95	-1,314.96	218,702.14	-1,242.32
资产减值损失	-435,406.98	213.87	356,654.39	35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931.51	10,9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737,057.26	-445,100.23	488,591.05	-114,307.07
加:营业外收入	1,853,780.25	1,001,580.25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0		100,75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579,837.51	556,480.02	387,835.00	-114,307.07
减:所得税费用	882,063.38	139,568.20	140,121.15	-87.90
五、净利润	2,697,774.13	416,911.82	247,713.85	-114,2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774.13		247,713.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13,964.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1	0.01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1	0.01	-0.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97,774.13	416,911.82	247,713.85	-114,2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7,774.13		247,71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6,826.72	1,288,735.78	17,069,223.60	132,7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3,726.16	25,341,406.26	13,296,710.75	6,811,3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0,552.88	26,630,142.04	30,365,934.35	6,944,1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8,194.93	1,662,718.46	8,732,694.02	93,0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751.80	346,405.93	1,733,364.18	77,23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25.85	34,222.29	155,550.70	19,51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0,897.89	1,412,378.83	17,087,535.50	3,176,9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7,970.47	3,455,725.51	27,709,144.40	3,366,8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2,582.41	23,174,416.53	2,656,789.95	3,577,30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1.51	10,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1.51	10,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2,559.11	3,001,499.34	1,392,680.93	333,7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13,3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2,559.11	16,301,499.34	1,392,680.93	3,333,7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627.60	-16,290,567.83	-1,392,680.93	-3,333,76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10.50		219,72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010.50		3,219,72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10.50		-219,7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944.31	6,883,848.70	1,044,382.19	243,53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46.50	327,389.06	220,864.31	83,85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1,190.81	7,211,237.76	1,265,246.50	327,389.0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2,697,774.13	416,911.82	247,713.85	-114,219.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5,406.98	213.87	356,654.39	351.58
固定资产折旧	889,743.20	122,028.33	706,313.81	4,251.09
无形资产摊销	19,711.34		19,71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050.48	275,344.27	87,52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8,23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5,000.00		219,726.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931.51	-10,93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5,156.94	-53.47	-71,341.08	-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01,415.44	-410,073.82	-1,621,290.44	-37,30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900,791.99	22,767,399.68	2,206,463.03	3,851,46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167,902.24	13,577.36	407,084.25	-127,161.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2,571.91	23,174,416.53	2,656,789.95	3,577,300.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21,190.81	7,211,237.76	1,265,246.50	327,389.0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5,246.50	327,389.06	220,864.31	83,852.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944.31	6,883,848.70	1,044,382.19	243,537.0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一、现金	7,421,190.81	7,211,237.76	1,265,246.50	327,389.06
其中：库存现金	215,974.05	215,513.36	252,551.59	221,51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05,216.76	6,995,724.40	1,012,694.91	105,87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1,190.81	7,211,237.76	1,265,246.50	327,389.06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00,000.00					-396,465.06			32,903,534.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00,000.00					-396,465.06			32,903,53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8,463.01			28,654.47		1,787,582.67			-602,225.87
(一) 净利润							2,697,774.13			2,697,774.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697,774.13			2,697,774.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1,536.99					-881,536.99			
1、 股东投入资本		881,536.99					-881,536.99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654.47		-28,654.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654.47		-28,654.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3,300,000.00							-3,300,000.0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81,536.99			28,654.47		1,391,117.61		32,301,309.07

2012年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44,178.91			29,355,821.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44,178.91			29,355,82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247,713.85			3,547,713.85
(一) 净利润							247,713.85			247,713.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247,713.85			247,713.8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3,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3,300,000.00								3,3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00,000.00					-396,465.06			32,903,534.94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367.17	29,869,63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0,367.17	29,869,63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536.99			28,654.47		388,257.35	1,298,448.81
(一)净利润							416,911.82	416,911.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416,911.82	416,911.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1,536.99						881,536.99
1、股东投入资本		881,536.99						881,536.99
2、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654.47		-28,654.47	
1、提取盈余公积					28,654.47		-28,654.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81,536.99			28,654.47		257,890.18	31,168,081.64

2012年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148.00	29,983,852.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148.00	29,983,85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219.17	-114,219.17
(一)净利润							-114,219.17	-114,219.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14,219.17	-114,219.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0,367.17	29,869,632.83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5%	25%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6、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

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

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6-8	5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	5	31.67-47.5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9、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以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47.13	5,150.33
负债总计（万元）	317.00	1,859.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13	3,29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0.13	3,290.35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0
资产负债率（%）	8.94	36.11
流动比率（倍）	6.36	2.41
速动比率（倍）	3.87	2.14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9.61	1,248.04
净利润（万元）	269.78	2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78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2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1.02	1.34
毛利率（%）	47.55	45.76
净资产收益率（%）	7.8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83	0.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48	14.18
存货周转率 (次)	3.56	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840.26	26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	0.09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改制为股份公司，经模拟测算，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1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1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9元。

(二) 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48.04万元、2,259.61万元，收入大幅上升。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4.77万元、269.78万元，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71%、7.88%，公司连续两年盈利，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76%、47.55%，小幅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3.83%，上升幅度仍然较大，公司成长性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1、6.36。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14、3.87，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11%、8.94%，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子公司丽格公司借入银行短期借款300.00万，2013年该借款已归还，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18、25.48，出现大幅上升

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3.56，波动较小。总体来说，应收账款周转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5.68 万元、1,840.26 万元，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27 万元、-905.16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建造 GMP 厂房。因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7 万元、-319.50 万元，两年均为现金净流出，2012 年度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13 年度为偿还借款和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合并数

项目		2013 年度		变化幅度 (%)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螺旋藻精片	20,783,454.35	91.98	78.81	11,623,471.63	93.13
	滇橄榄含片	1,269,483.49	5.62	72.54	735,742.41	5.90
	三七片	210,644.86	0.93	73.77	121,221.82	0.97
	其他收入	168,671.83	0.75	-	-	-
小计		22,432,254.53	99.27	79.74	12,480,435.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3,846.15	0.73	-	-	-
合计		22,596,100.68	100.00	81.05	12,480,435.86	100.00

母公司数

项目		2013 年度		变化幅度 (%)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螺旋藻精片	891,722.24	76.67	482.27	153,144.61	93.97
	滇橄榄含片	121,122.41	10.41	-	-	-
	三七片	70,507.69	6.06	-	-	-
	其他收入	79,695.77	6.85	710.97	9,827.18	6.03
小计		1,163,048.11	100.00	613.65	162,971.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1,163,048.11	100.00	613.65	162,971.79	100.00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退货
连锁药房销售	6,161,743.69	49.37%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否
网络销售	3,499,712.70	28.04%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是
代理商销售	2,776,024.93	22.24%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否
零售	42,954.54	0.34%	交付货物同时收取款项时确认	否
合计	12,480,435.86	100.00%	——	——

2013 年度

类型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退货
连锁药房销售	6,319,970.75	27.97%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否
网络销售	12,487,228.78	55.26%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	是
代理商销售	2,530,001.72	11.20%	交付货物经对方签收后确认	否
零售	1,258,899.43	5.57%	交付货物同时收取款项时确认	否
合计	22,596,100.68	100.00%	——	——

注：2012 年、2013 年网络销售的退货率分别为 1.33%、1.46%，比例较小。其他销售模式不存在退货。

公司主营业务是保健食品研究开发与销售、螺旋藻开发销售、藻蓝蛋白研发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7%、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螺旋藻精片、滇橄榄含片、三七片、其他收入四类，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松花粉片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工费收入和房租收入。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是螺旋藻精片，两年的比重均超过 90.00% 以上，其次为滇橄榄含片，两年的比重均不到 6.00%，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松花粉等其他收入比重较小。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合并）	2013 年度	变化幅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432,254.53	79.74	12,480,435.86
主营业务成本	11,851,478.39	75.06	6,769,927.51
主营业务毛利	10,744,622.29	88.16	5,710,508.35
营业利润	1,737,057.26	255.52	488,591.05
利润总额	3,579,837.51	823.03	387,835.00
净利润	2,697,774.13	989.07	247,713.85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80,435.86 元、22,432,254.53

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上升了 79.74%，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网店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上升幅度不同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853,780.25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

公司现自主经营的网购平台有官网专卖店、天猫、京东等，从 2008 年开始构建自有网络销售平台以来，销售额逐年增长，销售额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81.00%，共积累客户 10 多万人，成交订单累计达 30 多万单，公司的天猫网购销售平台成为天猫保健品类目重点商家。自 2013 年，程海牌螺旋藻精片在螺旋藻类销量全网第一并稳居至今，2013 年网络年销售额达到了约 1,209.00 万元。

2014 年下半年，公司重点打造另一个以保健营养品为主的店铺，依托现有的销售渠道和顾客群体，完善产品线，横向开拓市场，逐步开发出具有本地特色的三七粉片、松花粉片、滇橄榄 VC 片等一系列营养保健品，不断提高公司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这样的系列产品线将成为公司今后新的业绩增长点，达到公司收入稳定持续地快速增长。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按照产品划分：

项目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螺旋藻精片	10,811,086.09	91.22%	6,217,640.80	91.84%
橄榄含片	795,836.53	6.72%	475,548.01	7.02%
三七片	130,377.92	1.10%	76,738.70	1.13%
其他收入	114,177.85	0.96%		
营业成本合计	11,851,478.39	100.00%	6,769,927.51	100.00%

按照料工费划分：

项目	2013 年度	比例	2012 年度	比例
原材料	3,450,723.48	29.12%	2,895,402.35	42.77%
包装物	5,328,551.96	44.96%	2,872,328.98	42.43%
直接人工	1,110,557.13	9.37%	743,681.95	10.99%
制造费用	1,961,645.82	16.55%	258,514.23	3.82%
营业成本合计	11,851,478.39	100.00%	6,769,927.51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713.85 元、2,697,774.13，上升了 989.07%，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的大幅增加和 2013 年收到 1,853,780.25 元的政府补助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收入类型	2013 年度 (%)	百分点	2012 年度 (%)
螺旋藻精片	47.98	1.47	46.51
滇橄榄含片	37.31	1.95	35.36
三七片	38.11	1.41	36.70
其他收入	32.31	-	-
综合毛利率	47.17	1.41	45.76

公司综合毛利率两年稳中有升，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6%、47.17%，上升了 1.41%。2013 年度螺旋藻精片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1.47%，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螺旋藻藻粉采购价格较 2012 年有所下降，降低了螺旋藻精片的成本；2013 年度滇橄榄含片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了 1.95%，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滇橄榄含片的售价波动较小，滇橄榄含片的包装物采购价格较 2012 年略有下降，降低了滇橄榄含片的成本。2013 年度三七片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了 1.4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三七销售价格相比 2012 年有所提高，成本较为稳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变化幅度 (%)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6,540,193.35	86.20	3,512,407.40
管理费用	2,557,062.57	145.22	1,042,758.82
财务费用	175,573.95	-19.72	218,702.1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8.94	0.80	28.1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32	2.96	8.3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78	-0.97	1.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广告费、差旅交通、运费、促销费等，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86.20%，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较为稳定，约为 28.00%，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1）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所以广告费大幅上升，公司广告费从 2012 年的 55.84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66.05 万元；（2）公司工资增幅较大，2013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正式员工与临时工均有大幅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总额从 2012 年的 57.05 万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149.38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差旅交通、房租、商标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145.22%，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上升了 2.96%，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扩大规模，员工增多使得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大幅上升。（2）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商标、专利等资质，导致相关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结算手续费支出，利息费用均按借款合同支付。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短期投资 500.00 万元购买了基金，2013 年 12 月 16 日将该基金出售，获得投资收益 10,931.51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230.0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3,780.25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3,964.74
(四)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31.51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0.00	-2,526.00
一、小计（“一”至“五”合计）	1,853,711.76	313,208.69
二、所得税影响额	466,177.94	78,933.67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四、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一”减“二”减“三”）	1,387,533.82	234,275.02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911.82	247,713.85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五”减“四”）	1,310,240.31	13,438.8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234,275.02 元、1,387,533.82 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57%、51.43%。201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丽格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政府补助，金额为 1,853,780.25 元，对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有正在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但是政府补助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永胜县工贸和信息局项目扶持资金	170,000.00	-
保健食品综合开发经费	460,000.00	-
工业园区建设办公室新型专业化专项资金	222,200.00	-

省战略性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
其他	1,580.25	-
合计	1,853,780.25	-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939,685.48	421,910.32	617,775.16
合计	100,000.00	939,685.48	421,910.32	617,775.16

2012年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额为421,910.32元、无贴现。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7,775.16	3,647,143.95	3,614,695.91	650,223.20
合计	617,775.16	3,647,143.95	3,614,695.91	650,223.20

2013年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额为3,614,695.91元、无贴现。

(2)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票日期	金额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3月19日	650,223.20
合计	--	--	650,223.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该出票人系公司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票据的承兑银行为中信银行。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承兑银行
------	------	-----	----	---------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3-19	650,223.20	是	民生银行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2-28	400,008.46	是	民生银行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1-24	200,454.40	是	民生银行
云南红云药业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4-1-31	150,000.00	是	浦发银行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3-19	110,003.70	是	民生银行
合 计	——	——	1,510,689.76	——	——

2、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合并）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0%	796,004.58	93.69	7,960.05	788,044.53
	1至2年	5.00%	7,924.86	0.93	396.24	7,528.62
	2至3年	10.00%	13,148.22	1.55	1,314.82	11,833.40
	3至4年	25.00%	32,563.86	3.83	8,140.97	24,422.89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	849,641.52	100.00	17,812.08	831,829.44

2012年12月31日（合并）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0%	862,568.01	90.17	8,625.68	853,942.33
	1至2年	5.00%	61,397.42	6.42	3,069.87	58,327.55
	2至3年	10.00%	32,563.86	3.40	3,256.39	29,307.47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37.66	0.01	30.13	7.53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	956,566.95	100.00	14,982.07	941,584.88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0%	56,068.79	100.00	560.69	55,508.10
	1至2年	5.00%	-	-	-	-
	2至3年	10.00%	-	-	-	-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	56,068.79	100.00	560.69	55,508.10

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00%	35,062.55	100.00	350.63	34,711.92
	1至2年	5.00%	-	-	-	-
	2至3年	10.00%	-	-	-	-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35,062.55	100.00	350.63	34,711.92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41,584.88元、831,829.4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8%、7.5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2.1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5%、1.83%，比重均较低，波动不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93.69%，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大养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63.00	26.38	1年以内	货款
张建萍	非关联方	160,000.00	18.8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好享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26.14	10.74	1年以内	货款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35.86	10.51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昊邦医药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56,851.92	6.6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21,576.92	73.15	—	—

其中应收张建萍个人货款为2013年12月张建萍向子公司美之源公司采购滇橄榄含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507.20	31.21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玉溪富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332.92	19.58	1年以内	货款
玉溪百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69.69	6.96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铁路生活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88.40	6.17	1年以内	货款
丽江康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5.00	5.74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666,273.21	69.66	——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5,490.78	100.00	1,454,167.48	100.00
合 计	1,725,490.78	100.00	1,454,167.48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亚欣生物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7.39	1年以内	研发费
上海岛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00.00	10.02	1年以内	设备款
云南熙霖环保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80	1年以内	环评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5.80	1年以内	审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 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159.11	5.63	1年以内	油费
合 计	——	770,059.11	44.64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比例(%)	账龄	款项性 质
深圳市爱德利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607.00	16.20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天风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75.60	14.56	1年以内	广告费
昆明联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37.80	8.1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万钧精细化工进出口有限	非关联方	107,500.00	7.39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					
昆明汉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	6.67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769,820.40	52.93	——	——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合并）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1.00%	1,485,130.96	89.97	14,851.31	1,470,279.65
	1至2年	5.00%	90,095.25	5.46	4,504.76	85,590.49
	2至3年	10.00%	10,000.00	0.60	1,000.00	9,000.00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单项计提（不重大） ²		0.00%	65,541.90	3.97	-	65,541.90
单项计提（重大） ³		0.00%	-	-	-	-
合计		——	1,650,768.11	100.00	20,356.07	1,630,412.04

2012年12月31日（合并）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1.00%	2,000,005.78	5.82	20,000.06	1,980,005.72
	1至2年	5.00%	8,771,860.06	25.53	438,593.00	8,333,267.06
	2至3年	10.00%	-	-	-	-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单项计提（不重大）		0.00%	1,432.00	0.00	-	1,432.00
单项计提（重大）		0.00%	23,590,000.00	68.65	-	23,590,000.00
合计		——	34,363,297.84	100.00	458,593.06	33,904,704.78

注：2012年12月31日亿中佳合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590,000.00元，金额重大应进行单项计提，考虑到实际款项性质为通过中介借给关联方使用且最终由谭胜华承担，并于2013年全部归还，因此未对此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1.00%	-	-	-	-
	1至2年	5.00%	95.25	3.09	4.76	90.49

² 单项计提（不重大）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³ 单项计提（重大）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至3年	10.00%	-	-	-	-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单项计提（不重大）	0.00%	2,990.00	96.91	-	2,990.00
	单项计提（重大）	0.00%	-	-	-	-
	合计	—	3,085.25	100.00	4.76	3,080.49

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1.00%	95.25	0.00	0.95	94.30
	1至2年	5.00%	-	-	-	-
	2至3年	10.00%	-	-	-	-
	3至4年	25.00%	-	-	-	-
	4至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单项计提（不重大）	0.00%	1,432.00	0.01	-	1,432.00
	单项计提（重大）	0.00%	26,090,000.00	99.99	-	26,090,000.00
	合计	—	26,091,527.25	100.00	0.95	26,091,526.3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资金拆借款、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付社保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0,860.06	84.25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06	1-2年、2-3年	押金
代扣员工社保	员工	65,541.90	3.97	1年以内	社会保险金
朱莲英	员工	60,000.00	3.63	1年以内	备用金
赵龙	员工	20,000.00	1.2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636,401.96	99.12	—	—

与蓝宝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系资金拆借，双方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款项已于2014年1月23日收回。

朱莲英及赵龙的款项系员工备用金，其中朱莲英系公司财务总监，其大额备用金用

于日常各部门经常零星支出使用并统一计入其名下，赵龙系仓储物流部主管，其备用金用于支付兼职学生工资及零星的快递运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亿中佳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90,000.00	68.6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71,860.06	30.7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30	1 年以内、1-2 年	押金
何立斌	非关联方	99,910.53	0.29	1 年以内	业务垫款
代扣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432.00	0.00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金
合计	—	34,363,202.59	100.00	—	—

北京亿中佳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生产成本四类。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2,718,018.22	34.37	1,876,685.81	39.21
库存商品	2,826,129.37	35.74	1,742,814.16	36.42
包装物	2,352,960.51	29.75	1,078,213.39	22.53
生产成本	11,073.00	0.14	88,052.30	1.84
合计	7,908,181.10	100.00	4,785,765.66	100.00

公司存货分为四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比例较高，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藻粉、橄榄粉等。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原材料占比在 34%至 40 之间，库存商品的占比在 35%左右，包装物占比在 20%至 30%之间，最近两年存货结构比较稳定。

符合所处行业特征，存货构成比例合理。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85,765.66 元、7,908,181.10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存货余额上升了 65.24%，增幅较大的原因系 2013 年收入比 2012 年增长了 79.74%，2014 年同比订单也在大幅增长，所以在 2013 年 12 月末，一次性采购原材料 1,322,400.00 元，占全年原材料采购的 26.87%。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准备春节活动而进行的备货。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三）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81,536.99	-	14,181,536.99	14,181,536.99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	17,181,536.99	3,000,000.00	14,181,536.99	17,181,536.99

丽格公司及美之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694,753.00	-	-	1,694,753.00
机器设备	7,484,733.63	1,233,381.36	-	8,778,114.99
运输工具	449,985.00	290,951.80	186,300.00	554,636.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294.32	197,760.30	-	459,054.62
合计	9,890,765.95	1,782,093.46	186,300.00	11,486,559.41

续上表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1,694,753.00	-	-	1,694,753.00
机器设备	6,251,507.15	1,233,226.48	-	7,484,733.63
运输工具	314,100.00	322,185.00	186,300.00	449,98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1,949.65	9,344.67	-	261,294.32
合计	8,512,309.80	1,564,756.15	186,300.00	9,890,765.95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4,167.95	-	53,667.18	-	187,835.13
机器设备	2,461,085.73	-	613,626.69	-	3,074,712.42
运输工具	23,076.88	-	270,323.28	88,069.95	205,330.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140.94	-	40,196.00	-	107,336.94
合计	2,685,471.50	-	977,813.15	88,069.95	3,575,214.70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0,500.77	-	53,667.18	-	134,167.95
机器设备	1,950,793.19	-	510,292.54	-	2,461,085.73
运输工具	74,595.78	-	36,551.05	88,069.95	23,076.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732.49	-	1,408.45	-	67,140.94
合计	2,171,622.23	-	601,919.22	88,069.95	2,685,471.50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14,252.23	1,560,585.05	1,506,917.87
机器设备	4,300,713.96	5,023,647.90	5,703,402.57
运输工具	239,504.22	426,908.12	349,306.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217.16	194,153.38	351,717.67
合计	6,340,687.57	7,205,294.45	7,911,344.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机器设备，其占比为72.09%。

由于研发生产的需要，公司两年期间陆续购置了大量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待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入或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对外担保、抵押等限制事项。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6,000.00	-	-	956,000.00
合计	956,000.00	-	-	956,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6,000.00	-	-	956,000.00
合计	956,000.00	-	-	956,000.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3,773.20	19,711.34	-	103,484.54
合计	83,773.20	19,711.34	-	103,484.54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4,061.86	19,711.34	-	83,773.20
合计	64,061.86	19,711.34	-	83,773.20

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91,938.14	872,226.80	852,515.46
合计	891,938.14	872,226.80	852,515.4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丽格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永国用 2008 第 00857 号，使用面积为 3,333.30 平方米，坐落在永胜县永北镇祥宁线东侧凉水社区，颁发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6 日，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3 月 16 日，使用年限为 48.5 年，用于建造生产厂房用地，公司以购入价格入账，合同、付款凭证及收据齐全，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的依据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土地地面建筑物	361,767.02	6,547,218.55	378,446.69	6,530,538.88
合计	361,767.02	6,547,218.55	378,446.69	6,530,538.88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土地地面建筑物	316,775.23	93,388.00	48,396.21	361,767.02
合计	316,775.23	93,388.00	48,396.21	361,767.02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厂房及土地上建造的三个 GMP 车间及厂房装修费，均无房屋产权证，按照 5 年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租用昆明高新区孵化器管理中心厂房内建造的 GMP 车间及厂房装修费，GMP 车间及厂房装修费的原值为 3,943,388.00 元，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协议，厂房位于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产业基地，协议中约定：(1) 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 租赁期满，公司购买该厂房，购房价格

为 3,500.00 元/平方米，并将前 3 年租金抵充购房款（租赁期间，公司可随时购买该栋厂房，价格不变）。租金为 2,652,504.00 元，租金一年支付一次。

（2）子公司丽格公司在租用蓝宝公司的土地上建造的 GMP 车间，租赁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3 关联方土地租赁”。

丽格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主要在丽格公司永胜县工业园中的自有厂房中进行，目前租用蓝宝公司土地建造的 GMP 车间，原值为 316,775.23 元，已不进行生产活动，此 GMP 车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由于丽格公司租用蓝宝公司土地建造的 GMP 车间规模较小，该车间无法适应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所以公司自 2013 年起将螺旋藻的生产主要放在丽格公司在永胜县工业园中的厂房中进行，丽格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寻找土地，并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建造规模更大的 GMP 车间以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当新 GMP 车间建成使用后，丽格公司租用蓝宝公司土地建造的 GMP 车间将会彻底弃用。

（3）子公司美之源公司租用丽格公司厂房建造的 GMP 车间，原值为 2,648,822.34 元。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房屋出租协议》，租用位于永胜县工业园区的厂房，使用面积共 3,000.00 平方米，全年租金为 15,000.00 元，租金按年支付，租期从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到 2017 年 3 月 9 日止。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568.30	38,168.15	94,725.23	473,575.13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3,575.13	2,830.01	438,236.99		38,168.15
合计	473,575.13	2,830.01	438,236.99		38,168.1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8,129.40	100.00	2,908,899.42	100.00
合计	1,028,129.40	100.00	2,908,899.42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广告费、运费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天风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008.40	52.62	1年以内	广告费
佛山市南海区安图塑料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22.48	31.17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恒裕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28.38	7.89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亮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86	1年以内	货款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70.14	0.8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01,729.40	97.4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7.43%，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正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7,170.14	75.19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恒裕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622.80	9.68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安图塑料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04.80	6.14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15.18	4.80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新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3.00	0.67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2,806,595.92	96.48	——	——

2、预收款项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6,937.96	100.00	331,979.95	100.00
合计	56,937.96	100.00	331,979.95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帐 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三九济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7.96	82.47	1年以内	货款
云南闽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	10.36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52,857.96	92.83	—	—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收帐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 龄	款项性质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45.30	46.88	1 年以内	货款
赤峰人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25.20	15.04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205,570.50	61.92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8,563.40	100.00	1,819,720.40	16.05
1-2 年	-	-	9,520,250.08	83.95
合 计	678,563.40	100.00	11,339,970.4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谭胜华款项 646,720.40 元。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公司分别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谭胜华归还了 496,320.40 元和 150,400.00 元，至此所有款项已结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谭胜华	关联方	646,720.40	95.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	646,720.40	95.31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谭胜华	关联方	10,672,970.48	94.12	1 年以内、 1-2 年	往来款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	5.7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	11,322,970.48	99.85	—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均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其中应付谭胜华和仙程公司的款项系由子公司丽格公司拆入，与

谭胜华的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全部结清，与仙程公司的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结清。

（二）短期借款

（1）项目种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3,000,000.00	-

（2）借款情况

借款方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期间	贷款类别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永胜县支行	3,000,000.00	7.32%	经营	2012/11/19-2013/11/18	信用借款
合计	—	3,000,000.00	—	—	—	—

（三）应付利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利息	18,600.00	—	18,600.00	—
合计	18,600.00	—	18,600.00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7,277.17	37,03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47.44	2,405.85
企业所得税	979,828.44	191,132.94
个人所得税	1.38	2,362.38
教育费附加	13,527.22	1,432.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11.62	955.73
合计	1,403,993.27	235,329.1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1,536.99	3,300,000.00
盈余公积	28,654.47	
未分配利润	1,391,117.61	-396,46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01,309.07	32,903,534.9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301,309.07	32,903,534.94

资本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2012年末的3,300,000.00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丽格公司过程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产生的。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收购丽格公司时，丽格公司的净资产值为4,181,536.99元，公司支付对价3,300,000.00元，产生资本溢价881,536.99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谭胜华	95.00	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艳	5.00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50万，2013年3月18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胜华持股比例90%、张艳持股比例10%。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100万，2013年11月18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胜华持股比例70%、张艳持股比例30%。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谭胜华及熊巍曾担任董事

注：①截至2013年3月末，谭胜华及熊巍辞去蓝宝公司的董事职务。

②仙程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6日，股东为谭胜华、张艳，谭胜华出资7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00%；张艳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00%。仙程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进行了股东变更，现股东为陈贤红、郑志勇，陈贤红出资7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00%；郑志勇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究及开发；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③昆格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5日，股东为谭胜华、张艳，谭胜华出资4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00%；张艳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00%。昆格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进行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为陈贤红、张艳，陈贤红出资4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0.00%；张艳保留原

来的股份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2013 年 11 月 18 日再次进行了股东变更，现昆格公司股东为陈贤红、郑志勇，陈贤红出资 4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0.00%；郑志勇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0%，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④蓝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螺旋藻养殖、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为螺旋藻藻粉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蓝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永胜县商业总公司	100.00	9.09
永胜县中洲建筑公司	33.00	3.00
永胜县粮食局粮油加工厂	33.00	3.00
永胜县电力公司	164.00	14.91
曾必贵（等 17）人	770.00	7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务
谭胜华	董事长，总经理
张艳	董事
熊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儼	董事、副总经理
朱莲英	董事、财务总监
许瑞珂	监事会主席
陈光明	监事
刘海周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全资子公司丽格公司发生的交易。

1.1 关联方销售

丽格公司与昆格公司、仙程公司均已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的产品均为丽格公司生产的螺旋藻精片。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 年度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759,907.00	3.39	213,895.73	1.71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	合同价	115,921.37	0.52	30,692.31	0.25

有限公司					
合计	—	875,828.37	3.90	244,588.04	1.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90%，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昆格公司和仙程公司均为丽格公司螺旋藻片产品的经销商，丽格公司向昆格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格林斯通”牌的螺旋藻片，向仙程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圣草丹”牌的螺旋藻片。两种品牌的市场定位和客户群体不同，“格林斯通”定位为高端市场、“圣草丹”定位为中低端市场，“格林斯通”牌商标为丽格公司拥有、“圣草丹”牌商标为仙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浦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拥有，考虑到以上因素，在无其他非关联方经销商销售同品牌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的情况下，丽格公司在定价时参照了公司自产自销的“程海”牌螺旋藻片供给不同地区和渠道的非关联方经销商的合同总体价格（160 元/公斤-200 元/公斤）。丽格公司销售给昆格公司的“格林斯通”牌螺旋藻片的平均价格为 190 元/公斤，丽格公司销售给仙程公司的“圣草丹”牌螺旋藻片的平均价格为 160 元/公斤，定价基本公允。

1.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2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	3,366,900.00	70.32%	1,487,700.00	82.0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08%、70.32%，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蓝宝公司形成采购依赖。

蓝宝公司为子公司丽格公司的螺旋藻粉的主要供应商，是丽格公司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由于螺旋藻天然产地的地理位置较为特殊，蓝宝公司与丽格公司均位于丽江地区，距离较近，运输便利且藻粉质量可靠，因此丽格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绝大部分从蓝宝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丽格公司与蓝宝公司每年均签订了购销合同，报告期内最近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产品内容	合同价格
2012 年 5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螺旋藻藻粉	60 元/公斤
2013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	螺旋藻藻粉	50 元/公斤

螺旋藻原产地存在特殊性，仅在程海碱水湖中可以天然养殖，获取不到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从 2013 年已逐步减少对蓝宝公司的采购量。

从丽格公司选择供应商的角度分析，由于螺旋藻产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云南地区仅有碱水湖程海可以养殖螺旋藻。蓝宝公司与丽格公司均位于丽江地区，距离较近运输便

利且藻粉质量可靠，长期合作供应价格稳定，有效地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公司起源及发展来看，公司长期与蓝宝公司合作具有必要性。

2013年下半年，随着公司网络平台销售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量也大幅增长，蓝宝公司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新增了原材料供应商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但蓝宝公司受小规模天然程海湖碱性水进行养殖单位成本较高及养殖面积难以不断扩大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较高，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如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大规模机械化养殖，由于是新建的养殖基地采用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在产品品质上不仅得到稳定保证，养殖规模大、管理有效、单位投入成本大大降低，同时不断有新加入者进行竞争，使得机械化养殖的螺旋藻原料价格大幅度降低，价格约为蓝宝公司的一半。蓝宝公司与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螺旋藻养殖在生产工艺流程存在着较大差异，价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从蓝宝公司的独特性来看，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一直较为稳定，所以公司与蓝宝公司的采购价格合理，且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丽格公司与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最近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产品内容	合同价格
2013年10月-12月	螺旋藻粉	26元/公斤

1.3 关联方土地租赁

丽格公司在租赁蓝宝公司的土地上建造了GMP车间，双方于2007年1月6日签署土地使用权租借合同，丽格公司租用蓝宝公司的土地属国有土地，面积为530.00平方米，全年租金共计2万元/年，租期自签约日起20年。土地租赁价格参考了该区域其他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月2万元/亩，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丽格公司仅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无所有权和处置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1.1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增加	减少	2013年度
谭胜华	10,672,970.48		10,026,250.08	646,720.40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11,322,970.48		10,676,250.08	646,720.40

2.1.2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增加	减少	2013年度
-------	--------	----	----	--------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71,860.06	3,370,383.94	12,551,383.94	1,390,860.06
-----------------	---------------	--------------	---------------	--------------

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与子公司丽格公司的关联交易，双方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将来不再进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金拆借余额中，向谭胜华拆入的款项已分别于2014年1月20日及2014年3月20日两次还清，向蓝宝公司拆出的款项已于2014年1月23日全额收回。至此，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

2011年末，公司通过亿中佳合将3,000.00万元拆借给关联方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

2.2 关联方股权收购

为避免同业竞争，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收购丽格公司原股东谭胜华、谭泽炳持有的丽格公司全部股权，2013年10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并在丽江市永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昆明格林斯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98,507.20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8,988.40
合计	--	357,495.60

3.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0,860.06	10,571,860.06

3.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永胜县程海蓝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70.14	2,187,170.14

3.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谭胜华	646,720.40	10,672,970.48
云南仙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50,000.00
合计	646,720.40	11,322,970.48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属于董事长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应予回

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公司两年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况，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3月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云南蓝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02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合计	923.41	951.87	28.46	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85	2,591.06	391.21	17.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18.15	2109.31	391.16	22.77
固定资产	114.89	114.95	0.0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	366.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0.01	-100.00
资产总计	3,123.26	3,542.93	419.67	13.44
流动负债	6.46	6.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46	6.4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6.80	3,536.47	419.67	13.46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3,123.26万元，评估价值3,542.93万元，增值419.67万元，增值率13.44%；负债账面价值6.46万元，评估价值6.4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116.80万元，评估价值3,536.47万元，增值419.67万元，增值率13.46%。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部分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为391.16万元，增值率为22.7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东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3 年度母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28,654.47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丽格公司、美之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丽格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江	有限公司	1.330.00 万元	饮料、螺旋藻系列产品、滇橄榄系列产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糖果类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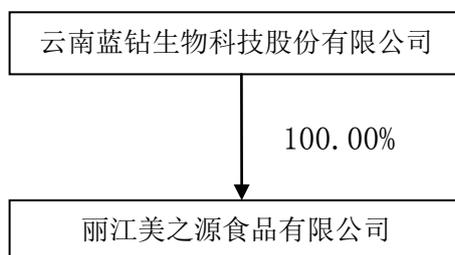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丽格公司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1.330.00	100.00	货币

丽格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饮料、螺旋藻系列产品、滇橄榄系列产品、保健食品、营

养食品、糖果类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2、丽格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丽格公司成立

2007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丽格公司成立。丽格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为223.00万元，用作出资的实物为食品加工设备，金额为107.00万元，此设备为新购设备，共取得16张设备采购发票。

股东谭胜华出资额为297.00万，占比为90.00%，股东谭泽炳出资额为33.00万，占比10.00%。

2007年5月8日，丽江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丽意会验字【2007】第049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丽格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

丽格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胜华	297.00	货币、实物	90.00
2	谭泽炳	33.00	货币、实物	10.00
合 计		330.00	-	100.00

（2）丽格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丽格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谭胜华将其在丽格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谭胜华退出丽格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谭泽炳将其在丽格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谭泽炳退出丽格公司。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谭胜华和谭泽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为 1.00 元/出资额。2013 年 9 月 30 日丽格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4,881,186.06 元。

丽江市永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丽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3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 计	—	330.00	-	100.00

（3）丽格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丽格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决定将丽格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有限公司缴纳，同时修改丽格公司章程，丽格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昆明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变验字【2013】第 793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30.00 万元。

丽江市永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33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 计	—	1330.00	-	100.00

3、财务数据及指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441,648.96
净资产（元）	15,375,274.82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97,911.12
净利润（元）	2,289,340.98

最终选择股份公司而不是丽格公司为挂牌主体，主要考虑到集团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丽格公司主要定位在螺旋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螺旋藻为较为成熟的保健品品类，而丽格公司在国内螺旋藻市场中已经占有较大的份额，未来市场增长空间有限。

为了推动集团公司持续发展，丰富产品线体系，股份公司定位为除螺旋藻以外，新型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股份公司已经购置的相应实验设备、生产设备，并取得了相应批文。另外，股份公司目前位于昆明国家级高新区，能更好的利用相关产业集群、政府配套资源、优惠扶持政策和人才招募等方面的优势。

（二）美之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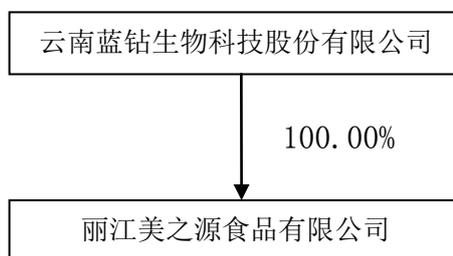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丽江美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江	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食品、保健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之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美之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食品、保健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筹建）。（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999,270.85
净资产（元）	2,939,305.86
项 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5,329.48
净利润（元）	-8,403.2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胜华和张艳夫妻二人，其中谭胜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8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00%，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艳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因此谭胜华和张艳夫妻二人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企业间资金拆借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尚待加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包含了销售、人事、库存管理、财务等各业务流程环节的管理控制，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行政人事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并下发各部门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参照执行。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4,785,765.66元、7,908,181.10元,余额较大,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上升了65.24%,增幅较大。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若公司管理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积压、过期等情形,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逐步加强存货的采购与管理等各项控制,由于存货将随着订单及合同的不断执行而得到逐渐消化,同时公司已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稳定存货结构,保持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匹配。

(四) 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2%与98.6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蓝宝公司采购螺旋藻藻粉,采购金额较大,2012年与2013分别达到了82.08%与70.32%。由于云南省永胜县为螺旋藻的发源地,蓝宝公司的螺旋藻粉具有较高的品质优势,因此采购额占比较大。自2013年起,公司开始向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采购螺旋藻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2013年以后,公司开始向江西三达新大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采购螺旋藻粉,在未来将逐渐降低对蓝宝公司的采购额。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234,275.02元、1,387,533.82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57%、51.43%。2012年度的非经常损益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丽格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政府补助,金额为1,853,780.25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有正在申报的政府补助项目,但是政府补助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随着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并投产以及对相应市场的开发,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减弱。

(六)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食品行业,食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均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保证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控制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交货期限、服务态度、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与评价，以便使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向公司提供能满足各项要求的产品。

2、保证生产过程品质控制。公司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控制，确认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根据有关标准要求编写作业指导书，并要求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地按作业指导书规范操作。此外，公司虽然拥有自己的内部产品检测部门，但每年都要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样并送达拥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行整体评价，保证产品质量。

（七）蓝宝土地上建造的 GMP 车间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丽格公司租用蓝宝公司土地，建造 GMP 车间，该土地属国有土地，土地使用权属于蓝宝公司，建造费用由丽格公司承担，由于建造该房屋时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该厂房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土地，采用受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造新的 GMP 车间，以替代该车间。目前，公司并未使用该 GMP 车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永胜县工业园中的 GMP 车间中进行，该车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八）单一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旋藻片、野生滇橄榄片、三七片等，其中螺旋藻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公司螺旋藻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13%、91.98%。如果螺旋藻片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供应、产品质量、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各种营销方式，不断提高橄榄片，三七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降低对螺旋藻销售的依赖。同时，公司目前已完成滇橄榄片保健食品产业化技术开发，正在研发的新项目为从螺旋藻中提取藻蓝蛋白，进一步的增强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的研发其他类型的新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多元化，降低单一产品比重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谭胜华： 谭胜华

张艳： 张艳

熊巍： 熊巍

李儂： 李儂

朱莲英： 朱莲英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许瑞珂： 许瑞珂

陈光明： 陈光明

刘海周： 刘海周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胜华： 谭胜华

李儂： 李儂

熊巍： 熊巍

朱莲英： 朱莲英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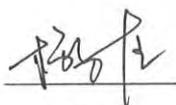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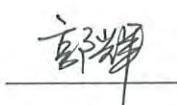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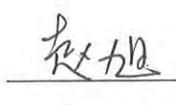
杨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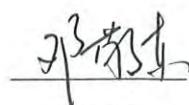
郭辉



刘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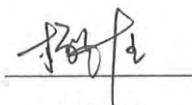


赵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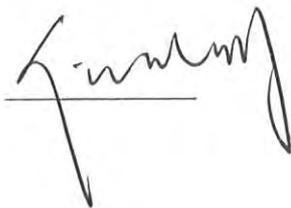
邓敬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慧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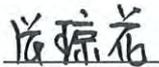


（盖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刘明哲  张琼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明哲 

(签章)
云南法务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13009005020

姚庚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30090711845

王荣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春姚
13009005020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月 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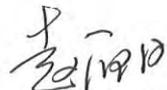
王化龙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00538

宋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